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内工办发〔2020〕27号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实施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盟市工会、旗县工会，各自治区产业工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自治区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阶段性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

二、实施范围

按照有利于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政策落实的原则，将自治区有关部门提供的 2019 年我区小型微利企业名录库中的小微企业，纳入工会经费返还范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下属单位及分支机构不纳入工会经费全额返还范围。

三、工作流程

结合全区实行统一委托税务代征企业工会经费的实际，实行区总“数据统一筛查”和盟市、旗县工会“申报受理”相结合方式确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对象。

（一）区总依据 2019 年全区小型微利企业名录库与全区税务代征工会经费管理系统中的缴费单位进行筛查比对，批量确定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对象。

（二）对新成立或不在区总统一筛查比对确认的小微企业名录库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工会经费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工会向所属盟市工会、旗县工会提交《全区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并提供企业年度工资发放表、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由各盟市、旗县工会依据《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审定。

（三）区总统一在全区税务代征工会经费管理系统中增加小微企业类型字段选项，增设全额返还分成比例关联设置，变更全额返还分成比例，逐月返还经费。盟市、旗县工会对自行审定的小微企业，在全区税务代征工会经费管理系统中进行小微企业类型确定和执行全额返还比例设定操作。

（四）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采取“先征后返”方式进行，全区各类企业仍需按《自治区总工会、税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关于全区统一委托税务代征通知》规定要求，通过税务代征方式按期正常申报缴交工会经费。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应返还经费的，通过全区税务代征工会经费管理系统核算后，由各上

级工会直接返还至小微企业工会、工会联合会或工会核算中心银行账户。

(五) 对于 2020 年 1 月至本通知下发时需要返还的工会经费，将一次性或分批安排补返。

四、工作要求

各级工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是工会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工会组织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服务职工群众的一项重要手段，要高度重视，精心筹划，认真抓好落实。加大支持政策的社会宣传，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严格把关，力争做到“应返尽返”。加强经费返还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全区开展的返还经费专项清查活动相结合，压实各地工会主体责任，强化督查指导和跟踪，扎实推进全额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工作。

上级工会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建会和财务工作的指导，创新服务手段和服务方式，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为小微企业工会独立开设工会经费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提供指导服务。对暂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上级工会可实行“上代下”财务集中核算模式，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工会报账制度，定期向小微企业工会通报工会经费收支情况。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预（决）算工作的指导，不断扩大小微企业工会预（决）算工作覆盖面。

附件：全区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 日

附件

全区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元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 行业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 3. 建筑业□;	
从业人数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	
资产总额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年营业收入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	
提供资料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年度工资发放表□	企业 工会 银行 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基层工会 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主管工会 财务部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主管工会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